**湛江吴川机场安检筐、登机牌、行李手推车等广告媒体经营和使用权出让合同**

**甲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场公司

**乙方：**

甲方拥有湛江吴川机场公司安检筐、登机牌、行李手推车等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乙方事先已了解该广告经营资源的现状，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已对湛江吴川机场安检筐、登机牌、行李手推车等广告媒体资源经营使用权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广告媒体资源**

1.本合同所列广告媒体资源均由乙方提供并自主承当全部制作成本，包括：（1）安检筐（含安检旅检、值机行李通道）首年须提供不少于1200个，且须随时根据甲方保障需求的增加而增加；（2）旅客登机牌（含人工值机、自助）首年须提供不少于135万张，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通知印刷数量为准；（3）行李手推车首年须提供大行李手推车90台，小行李手推车30台，婴儿手推车9台；四年累计投放不少于200台，具体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投放到位；甲方现有行李手推车148辆，婴儿手推车6台，交由乙方作广告经营使用，日常清洁、保养和各种维修工作由乙方负责。（具体详情见附件2：湛江吴川机场安检筐、旅客登机牌、行李手推车广告媒体资源清单。）

2.本合同所列广告媒体资源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1旅客登机牌正面设计图案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样板（包括图案和切线），不得做任何改变，背面图案则需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印制。

2.2 乙方提供的安检筐、行李手推车类型、款式、尺寸、颜色等样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做好日常清洁、保养和各种维修工作。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补充。

3.本合同所列广告媒体资源无论是否发布商业广告，乙方都必须保证按甲方清单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及时足量提供使用。如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全额取得乙方已付的合同履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部予以赔偿。

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享有本合同所列广告媒体资源优先经营使用权，与本合同不同类型的广告媒体资源，乙方不享有优选经营选择权。

5.自本合同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解除次日起，全部资源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广告媒体经营和使用权**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享有湛江吴川机场以上指定的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发布权，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维护社会公德，不得经营发布国家法律、法规和明令禁止的广告，不得经营发布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广告，广告内容、材质、制作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报甲方广告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发布。凡乙方发布违规、违法广告被相关部门叫停、查处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广告发布，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湛江吴川机场广告经营发布权，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媒体资源由乙方负责统一的广告规划、广告资源管理和发布。乙方对发布的广告制作、内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发布广告所有的管理、安装、发布及其它日常费用支出（如水、电等），并享有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媒体资源的经营收益权。

3. 乙方必须做好广告媒体的日常维护工作，严禁因设备故障、画布破损残旧而影响机场整体景观和形象。

4．根据湛江市委、市政府要求，甲方广告媒体全年需提供不少于15天的免费公益广告宣传期，公益广告任务的确认以湛江市政府相关部门函电为准。公益广告为非盈利性质，乙方不得以之牟取利益，广告经营权期限不因此而顺延。

5.如遇到湛江市委、市政府选定相关媒体发布公益广告宣传期时，甲方尽量协助政府部门选用空置媒体。

**第三条、合同经营期限**

合同经营期限为4年，经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经营费用及其支付**

1．经营费用按照“先交钱后使用”原则收取，经营费用按照乙方响应文件的支付方式支付，即：按 预支付经营费。

2.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首期经营费用，后期的经营费用在每期首月的5号前支付当期经营费用。

3. 经营费用为乙方中选价，2023-2024年度经营费用为 元整（¥ ），乙方每半年/期向甲方支付的经营费用标准详见下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期限 | 每月经营费用 | 每半年期经营费用 | 年度经营费用 | 递增率 |
| 2023—2024年度 |  |  |  | 年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率的30%与固定增长率5%两者取其高。 |
| 2024—2025年度 |  |  |  |

4.递增率：从第2年（包括第2年）开始，合同广告经营费每年递增一次，年度递增率采取孰高原则：即年旅客吞吐量同比增长率的30%与固定增长率5%两者取其高。

5.甲方应在全额收到乙方当期应付经营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专用发票。

**甲方：**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地址：

**第五条、合同履约金**

1.本合同的合同履约金为人民币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全额没收该合同履约金。该合同履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履约金。

3.自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将广告媒体资源返还甲方后30日内，经甲方确认乙方不拖欠任何费用，且无其他争议的，甲方将无息返还该合同履约金。

4.合同经营期间如果乙方拖欠经营费或其它费用1个月以上的，该合同履约金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继续追缴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所欠的经营费用、其它费用，以及违约金和相关利息等。

**第六条、交付**

1.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2的清单要求提供充足的广告媒体资源，如未按时提供，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全额取得乙方已付的合同履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部予以赔偿。

2.自交付当日起，广告媒体资源由于甲方以外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害风险责任及第三人损害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广告牌维护和设施管理**

1.乙方应自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当日起，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媒体资源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并确保各个设施设备符合法定标准和正常使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或承担。

2. 乙方有责任定期、不定期对广告媒体资源所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建立安全管理台账，遇台风、暴雨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广告设施陈旧、破损的，乙方必须及时修缮或者限期拆除重置，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合理使用广告媒体资源，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广告媒体资源及其相关设备设施（以合同附件2的清单为准）损坏的，乙方应还原为正常使用状态并负责维修费用。

**第九条、广告媒体资源经营和使用权分包事宜**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媒体资源经营和使用权进行二次分包或转包（为二级、三级广告代理商签署广告发布代理合同并为其发布广告不认定为分包或转包），乙方只能为第三方进行广告发布，并由此获得广告媒体资源经营及使用收益。

2.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均受本合同的限制，广告发布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经营期限；并不得签订任何涉及甲方权益的其他合同。

3.无论乙方采用何种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改变甲、乙双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均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向对方主张权利、追索赔偿。

4.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广告合同及约定须全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乙方须在发布广告前向甲方监管部门提供签署的广告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资料，由甲方予以存档及备案。

**第十条、广告媒体资源的返还**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对广告媒体资源（含规划内外）投入的装修、改造所形成的添附物和不动产均无偿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完成以下事项并按照当时可合理使用的状况完整将广告媒体资源返还给甲方：

2.1乙方应妥善处理乙方与第三方受托人、工程承建商之间与广告媒体资源相关的事宜，确保甲方免因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纠纷而遭受追索或承担任何责任和其他负面影响。

2.2甲乙双方应于广告媒体资源返还当日按合同附件2的清单共同签署《广告媒体资源返还确认书》，并对所返还广告媒体资源及附属设施设备在返还当日的状况作出陈述。

2.3自本合同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解除次日起，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所有广告媒体资源，并对该广告媒体资源范围内的所有物品、设施、设备、附着物拥有无条件的完全的处置权。

**第十一条、担保责任**

乙方不得以所经营的广告媒体资源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并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欠付经营费0.3%的违约金，直至其实际缴清之日止。乙方拖欠经营费或其他费用超过一个月的，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继续追缴乙方所欠经营费或其他费用及违约金和相关利息。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4.6条约定缴纳电费用及相关费用，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自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金归甲方所有，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乙方该等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自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五日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责任概由乙方负责，乙方该等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逾期返还广告媒体资源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每日经营费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自行回收广告媒体资源，自行处置、清理相关媒体广告，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清理媒体广告的权利主张引起的所有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如有其它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5.合同期限内，乙方无论由于任何原因被解散、吊销营业执照，且其权利义务承接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该等事由被书面确认之日起，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6.乙方任何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全额取得乙方已付的合同履约金。

7.如乙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无条件没收合同履约金，乙方还需另行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不得违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收回所有广告媒体资源，合同履约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全部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责任免除条款**

1. 因市政规划、行政征用或征收等政府行为、上级主管部门行为或者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不属违约行为，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实施征收或征收的政府等各方办理合理获得赔偿或补偿手续的义务。

2.在合同期内如果因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或者机场改扩建、功能调整等原因需拆除部分广告媒体的（但不包括因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甲方应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或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调整经营费用。

4.如遇到甲方有重要活动宣传任务，在特殊时段内需要征用相关媒体的（尽量选用空置媒体），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喷绘及安装由甲方负责，工作结束后甲方负责恢复原画面。如果甲方选用的是正在发布商业广告的广告牌位时，则按照上述约定给予乙方调整经营费用。

**第十四条、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披露上述内容或其任何细节。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三年有效。

2.因违反保密条款给相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综合治理**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资源管理等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但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合法生产经营，甲方不承担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等方面的行为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湛江机场公司的规定签订《安全责任书》（附件3）。

2.甲方监管部门如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服务等隐患，将下发整改通知限时责令整改。如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安全、服务等隐患重复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乙方依然不改正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全额取得乙方已付的合同履约金。

**第十六条、合同的签订、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合同履约金后生效。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终止：

1.1 合同经过双方协商同意解除的。

1.2 合同期满，合同履行完毕。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乙方因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需要退出广告资源经营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正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寻找新的承租方，同时，甲方可无条件没收合同履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如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正式通知乙方，并无条件不计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合理损失，但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

2.3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甲方的有关要求，该广告媒体资源需要变更用途，或需要被征收、征用、收回或拆迁（包括公益拆迁、商业拆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负责场地的清退清洁工作，如不按规定按时退场，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解除本合同时，只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拒不签收解除通知书的，甲方只需在乙方住所地处公开张贴解除通知书即视为乙方已签收），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本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30天内停止经营。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按时收回广告媒体资源后，不计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金，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如双方争取到相关单位支付的补偿款，则按照以下原则在双方之间进行分配。

2.3.1建筑物（或资源）补偿款。建筑物补偿款一概归甲方所有。

2.3.2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此部分补偿款按照本合同解除乙方交还广告媒体资源给甲方时剩余经营期限占本合同约定经营期限的比例确定。即：如果因广告媒体资源被征收、征用、拆迁等原因，本合同解除乙方将广告媒体资源交还给甲方，取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后，乙方应分配款项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款总额×乙方交还广告媒体资源给甲方时剩余经营期限年数/本合同约定经营期限年数；其余补偿归甲方所有。

2.3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规定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仍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积极协商处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均须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九条、其他事宜**

1.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响应文件

附件2：湛江吴川机场安检筐、旅客登机牌、行李手推车广告资源清单

附件3：安全责任书

附件4：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附件:5：商业管理部广告项目监管办法（略）

3. 通知与送达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的文件往来，均按以下地址和联系人送达：

甲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文件当面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文件通过邮政快递送达的，以快递被签收日为送达日；快递被拒签的，则以拒绝签收日为送达日。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送达地址的，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无法被通知的一切责任。如一方按上述地址送达的邮政快递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以邮政快递被退回之日为送达日。

除上述送达方式外，甲方可选择在乙方所在地正门张贴公告向乙方送达，自公告张贴之日起届满 5 日，视为已向乙方通知和送达，与上述送达方式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2：湛江吴川机场安检筐、旅客登机牌、行李手推车广告资源清单**

**湛江吴川机场安检筐、旅客登机牌、行李手推车广告媒体资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位置** | **规格** | **材质** | **首年数量** | **要求** |
| 登机牌 | | 值机柜台、  自助机 | 203.2mm×80mm | 信息面：热敏纸  广告面：铜版纸 | 不少于135万张 | 含广告设计及制作，由中标方自主承当，正面设计图案必须严格按照机场公司提供的设计样板（包括图案和切线），不得做任何改变，背面图案则需先提交机场公司审核通过，方可印制。（具体数量以实际通知印刷数量为准）。 |
| 安检筐 | | 行李通道 | 780mmx570mmx170mm | 结实耐用，符合安检、地勤使用要求和环保要求 | 不少于600个 | 含广告设计及制作，由中标方自主承当，样品须经湛江吴川机场安检站、地勤部确定（具体数量需按保障需求而增加）。 |
| 安检通道 | 530mm×350mm×150mm | 不少于600个 |
| 现有 | 大行李手推车 | 航站楼 | 长度：990mm，前宽：400mm  后宽：670mm，高度：1050mm | 高强度6063-T5铝合金 | 148台 | 机场方现有，由中标方负责清洁、保养、消毒和各种维修工作，如有损坏，必须及时更换补充。 |
| 婴儿手推车 | 长1010mm \*宽550mm\*高1025mm，重量：25kg | 不锈钢304 | 6台 |
| 新增 | 大行李手推车 | 航站楼 | 长度：990mm，前宽：400mm  后宽：670mm，高度：1050mm | 高强度6063-T5铝合金 | 不少于90台 | 含广告设计及制作，由中标方自主承当，样品需经机场方确认（具体数量需按保障需求而增加）。**并保证4年内投放不少于200台，随时有20台手推车备用。** |
| 小行李手推车 | 长度：715mm±5mm，后宽：536mm±5mm，高度：1000mm±6mm | 不锈钢304 | 不少于30台 |
| 婴儿手推车 | 长1010mm \*宽550mm\*高1025mm，重量：25kg | 需满足儿童产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 不少于9台 |
| **1.乙方必须保证以上资源在任何情况下的足量使用，合同期满全部资源无偿归甲方所有，2.为应对航班增加的保障压力，乙方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投放大行李手推车50台，小行李手推车20台，安检筐900个。** | | | | | | |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程序，杜绝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征候，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安全保障任务，实现湛江机场安全年目标，根据湛江吴川机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签订的《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责任条款和集团公司的授权，公司与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条款具体如下：

一、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指标

（一）杜绝单位责任原因（简称责任原因，下同）造成的劫机、炸机、毁机等严重空防事件；杜绝责任原因发生的空防事故。

（二）杜绝责任原因造成的航空地面事故以上问题；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航空地面事故征候。

（三）杜绝发生施工管理责任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事故；防止施工原因造成地下管网资源受破坏导致机场正常运行受到影响。

（四）杜绝责任原因造成的重要旅客、重要航班保障不安全事件。

（五）杜绝责任原因造成的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六）杜绝责任原因造成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交通事故。

（七）杜绝责任原因导致机场隔离区发生凶杀、爆炸等恶性刑事案件。

（八）航站楼、旅客活动区及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杜绝发生由于管理（主要是秩序管理）责任原因造成的旅客、工作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九）杜绝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员工重大工伤伤亡事故。

（十）履行出租物业或外包业务管理职责，防止其成为违法犯罪窝点或非法、反动组织的活动场所；杜绝出租物业或租赁第三方经营场所发生黄、赌、毒及其他违法/违规案件。

（十一）不发生管理责任原因造成影响机场运行秩序正常和航班保障正常的核心系统、重要设施（设备）故障。

（十二）杜绝失（泄）密事件；防止重要物资/装备失窃。

（十三）不发生管理责任原因造成的有害物质泄露。

（十四）不发生管理责任原因造成的延误处置突发事件。

（十五）不发生责任原因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杜绝在发现不稳定事件时未及时妥善处理而导致事态扩大/恶化；不发生内部员工严重违法犯罪事件。

（十六）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的重要信息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

（十七）不发生责任原因造成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不安全事件。

（十八）杜绝雇佣、容留“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和非法就业)外国人。

（十九）等级重要保障零差错。

（二十）不发生责任原因导致的其他严重不安全事件。

二、责任划分

（一）乙方的安全责任

乙方的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行政副职负对其所分管的部门和分管的工作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部门当日值班领导对当日的安全生产负责，员工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负责。

如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生变更，其安全责任由新任第一责任人继续承担和履行。

为达成既定安全指标，乙方在实施安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应履行如下责任：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约束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岗位责任落到实处。

2.根据公司建设、实施SMS、SeMS的具体要求，逐步完善部门安全管理机制，并按实际工作情况，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根据公司的安保工作方案，制定本部门安保工作实施细则，确保航空安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4. 按照公司岗位业务培训及安全生产培训相关规定，制定部门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档案。

5.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隐患排查治理的进度和质量，进一步强化安全工作薄弱环节和堵塞各种漏洞。

6.进一步强化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运行、各类上岗人员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7.积极配合公司推进安全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和细化各类安全指标，优化部门安全绩效管理。

8.全面实施手册管理，严格按照《机场使用手册》、《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安保管理手册》等各类手册的有关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部门各类安全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安全保障措施执行过程中的规范、有效。

9.建立和完善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按照要求适时开展岗位应急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

10.严格执行公司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单位及人员符合资质要求，杜绝施工安全事故及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11.严格审核广告上画内容，杜绝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12.落实内保工作制度，强化队伍管理，防止所属员工发生违法犯罪事件。认真落实人员背景调查制度，严格控制区证件管理。

13.落实《专机保障工作细则》及行业有关规定，做好专机和重要旅客、重要航班保障工作。

14.落实部门消防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整改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15.做好保密工作，杜绝失（泄）密事件。

16.遵守公司有关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建立完善部门安全信息管理程序，提高信息分析应用能力。

17.做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等级保护措施。

18.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和公司进行的安全监督检查，按时完成安全整改，未能按时完成的，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19.接受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章组织的对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

（二）公司的安全责任

1.公司依法依规实施持续安全监管。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安全责任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2.全面实施SMS和SeMS, 实现安全生产的闭环管理。不断完善自我监督、自我审计、自我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适时组织风险评估，完善系统，持续改进。对重点单位和重要环节开展安全整顿，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不安全事件调查处理程序，对已发生的安全责任事件，做到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整改到位。

3.缜密制定重大事件、敏感时期、关键时刻的重要保障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严密组织实施，确保不发生影响大局的问题。

4.积极开展民航、集团和公司组织的专项活动，完善内保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构筑打、防、管、控和服务为手段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

5.强化手册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各类手册文实相符，以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岗位操作流程的规范、有效。

6.落实《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和集团公司《安全培训管理规定》，健全安全培训机构和安全培训管理机制，保证教育经费投入，保证安全教育时间。

7.认真完成行业、集团公司以及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监督检查中下达的各类整治任务，并适时对各安全责任单位的安全运行发布安全指令、安全提示和通知，督促安全工作落实，保障安全生产。

8.保证安全投入，确保运行设施设备、各类上岗人员的资质符合行业标准。

9.依法对各安全责任单位的安全管理和生产运行实施持续安全监管，掌握各安全责任单位的安全动态，对重点时段、重要环节、重点单位及时实施重点督查。

10.按照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绩效管理，确定各类安全指标，制定行动方案，实现安全目标。

11.按照局方颁发的《机场使用许可证》以及审定的《机场使用手册》、《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运行机场，确保各类手册现行有效。

12.建立有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反劫（炸）机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做好应急救援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持续符合机场运行等级的标准；按照规定时间和项目定期开展演练，加强专项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3.依法依章组织对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

14.积极听取各安全责任单位及广大从业人员对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安全调研，改进安全监管工作。

15.遵守局方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安全信息管理程序，及时报送各类安全信息，提高信息分析应用能力。

三、责任考核

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各项安全生产指标的实现，公司在安全工作中继续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及严格管理、重奖重罚原则，继续推行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安全生产领导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同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安全生产考核标准（另行下发），实行量化考核，不断完善约束机制。

（一）凡突破《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安全生产指标，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和必要的行政处理。

1.对责任原因造成运输飞行事故、通用航空飞行事故、空防事故、航空地面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凶杀及爆炸等恶性案件、旅客及工作人员重大伤亡事故、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等突破安全责任指标中明确杜绝发生的事项，以及突破机场安全运行目标，公司将依据有关条例、规章、规定，对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及承担分管责任的责任人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

2.对责任原因造成飞行事故征候、鸟击事故征候和安全责任指标中其它条款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及承担分管责任的责任人以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3.凡发生前两款所述情况之一者，公司实行“安全一票否决权”，取消责任单位及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当年评先资格，并扣罚当年全部或部分安全奖。

（二）发生前款所述内容以外的不安全事件，公司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1.对责任原因造成飞行、空防、航空地面、道路交通等不安全事件，给予通报批评及适当的经济处罚。

2.对发生航空安全严重差错、航空地面安全严重差错，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全年的实际情况对责任单位及第一责任人的全年安全奖以适当的扣罚。

3.对发生航空安全一般差错的，给予当事人以适当的经济处罚，并在年终安全考核时根据考核办法适当扣除所在责任单位的考核得分。

4.凡发生违反《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安全生产指标条款的事件，刻意隐瞒不报或弄虚作假的，将实行“安全一票否决权”，并对责任单位及第一责任人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理和经济处罚。

（三）凡全面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安全生产指标，并在年终考核中取得《考核办法》（另发）所规定的分数的责任单位，获得年中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比资格。对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责任单位，公司给予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及所属员工以适当的奖励。

四、安全生产工作原则

安全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和部门班子在落实安全责任过程中，务必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指导方针，务必高度重视党和国家对航空安全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需求，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确立“持续安全”理念，严格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指令以及省集团公司的安全工作要求，结合各自的业务范围和工作特点，在公司的统一指导下，加大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步伐，进一步完善自我监督、自我审计、自我完善的管理机制，注重系统抓安全、过程抓安全、细节抓安全；强化章法意识，以规章标准约束安全行为，力推安全管理始终沿着“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轨道前进；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岗位操作技能；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提高技术保障能力；严格队伍管理，夯实思想基础；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基层，靠前指挥，掌握工作主动权；突出工作重点，紧紧依靠全体员工，发挥集体智慧，全面完成公司赋予的各项安全保障任务。

五、授权

公司在与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后，授权其参照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安全生产指标及相关条款，与施工安全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在其职责范围内认真组织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指标的落实。

乙方与施工安全责任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本责任书的附件同时生效。

六、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为主协议附件，有效期及法律效力同主协议保持一致。

**附件4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航空安全保卫协议**

为落实中国民航各项航空安全保卫工作要求，防止和处置各类非法干扰民用航空安全行为，确保航空运输有序运行。依据《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等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共同做好航空保安工作的有关事项，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达成如下约定。

一、本协议签订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仅限于：

1、《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7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6、《运输机场安全运行管理规定》

7、《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8、《民用航空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9、《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

10、《民用机场应急救援规则》

11、《湛江吴川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以上法规、手册应以最新有效文本为准。

二、职责划分

（一）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湛江吴川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中关于航空安保的职责。

（二）甲、乙双方应根据国家航空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划》以及双方安全保卫方案的要求，对所属员工实施培训，确保安全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三）乙方应依据民航规章要求，制订与《湛江吴川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相适应的安保工作制度，经甲方审核后执行。

三、通行管制

（一）机场控制区为重点保安区域，由甲方实施封闭式分区管理。乙方人员必须具有有效证件方可从指定的通道进入控制区，并主动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

（二）机场控制区通行证的办理执行《湛江吴川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使用管理规定》。乙方负责对需要办证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和初审，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甲方和机场公安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在规定时限内核发相关证件。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机场控制区内的通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建议。

四、人员、物品保安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负责对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检查质量负全责。

（二）乙方有义务宣传和要求所属人员以及携带物品，因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时，必须遵守国家、民航局以及机场管理机构航空保安的有关规定，主动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

（三）乙方对其使用的物品承担监管责任，同时接受机场公安分局及机场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非法干扰行为的应急处置

（一）甲、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举办演练。

（二）甲、乙方无论哪一方获得有关非法干扰行为的信息，均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六、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如有修改和补充时，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方能生效。

（二）本协议中未作协商的安保条款，以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为准。

七、通信联系方式

甲方：

安全质量（保卫）部：

联系电话：0759—3255029。

安全检查站：

联系电话：0759—3255144、3255179。

乙方：联系电话：

八、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为主协议附件，有效期及法律效力同主协议保持一致。

**附件5：商业管理部广告项目监管办法（中选后提供）**